

Taiwan Vocational College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ystem Revelation for China "Double Card System"*

Xiaosong Lu

Fujian Polytechnic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zhou
Email: 651279478@qq.com, eibj@foxmail.com

Received: Dec. 13th, 2012; revised: Dec. 17th, 2012; accepted: Mar. 7th, 2013

Copyright © 2013 Xiaosong Lu.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which permits unrestricted use,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e original work is properly cited.

Abstract: One of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ocational colleges in Taiwan is their effective combin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certificates. The present paper mainly examines th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vocational colleges in Taiwan, focusing on its implic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Proceeding from a discussion on the "double-certificate system"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the paper points out what the mainland can learn from Taiwan in the training of advanced applied tal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words: Taiwan;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ystem; Double Certificate System; Revelation

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对大陆“双证制”的启示*

卢小松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
Email: 651279478@qq.com, eibj@foxmail.com

收稿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修回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录用日期: 2013年3月7日

摘要: 台湾技职院校的重要特色之一就是要把高等技职教育与职业证照有效结合。文章主要从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的内涵、特点出发, 以大陆福建高职教育“双证制”为切入点, 提出一些大陆高职教育在高端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对此可借鉴的若干启示。

关键词: 台湾; 职业证照制度; 双证制; 启示

1. 引言

台湾教育, 特别是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是创造“亚洲经济四小龙”的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是台湾经济质量不断提升的强大动力。台湾技职教育体系经历萌芽期(1895~1949年)、形成期(1950~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展期(20世纪70年代中期~1990年)

和演变期(1990至今)四个阶段, 历时110多年, 而其中职业证照制度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对台湾龙华科技大学、台湾圣约翰科技大学、台湾建国科技大学等技职院校的实地考察调研, 对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深有感触, 特别是发挥福建高职教育“双证制”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作用有着不可忽视的借鉴和启示^[1-3]。

2. 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的内涵

*基金项目: 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后金融危机时期海峡两岸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研究》(编号: 12YJC880019)。

台湾对技能人才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习惯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称为职业证照制度。所谓职业证照制度，一般是指从事某项职业或工作的人员必须拥有可从事该职业或工作相应证照的制度。台湾证照依据技能范围及专精程度，一般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从1974年开始推行全民职业证照制度，根据台湾《职业训练法》办理，迄今已有38年的历史^[4]。

台湾从1992年起开办技职院校在校生的专业技能鉴定。台湾教育主管部门非常重视职业证照制度的落实，他们认为在校生取得证照具有五大益处：一是可以证明技职院校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学习成就；二是可以作为在校生毕业求职时专业能力的证明；三是取得技能证照就是品质保证，尤其是与民众身体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行业，例如，机电维修、水电、电梯、餐饮、食品加工等；四是职业证照可以作为学生升学考试加分、保送或其他甄选评优的依据；五是部分职业证照具有执业效力，是创业必备的条件^[5]。

3. 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的特点

3.1. 建立严格的证照制度

台湾技职教育十分重视“职业证照”，强调在校实学生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必须与职业证照制度相结合。通过实施证照制度，一方面为技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能力证明，另一方面也为企业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依据。因此，台湾技职院校非常重视学生证照的获得。根据《职业训练法》规定，在加薪和录用技术人才时，这三个等级证照分别等同于技术学院、专科、职校毕业等级。证照是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检定考试取得的，考试合格者被称为技术士。此技能考试十分严格，分为学科测验和术科测验，各学科一般性试题均由职训局聘请专家命题，且淘汰率比较高。

3.2. 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009年，台湾教育主管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与法规，为以职业证照推动技职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如《技职教育再造方案》、《各级各类学校同等学历的办法》等等。其中，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生方面。台湾要求技职院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和职业证照，并制定职业证照作为学生科目加分、甄选保送、学分免修、考试升学等依据的相关规定，如，允

许学生凭借相对应的职业证照，可以抵换学分，免修或免试部分课程，甚至将职业证照作为学生毕业条件等；此外，还规定持有职业证照人士在取得若干年的工作经验后，可以取得相应的同等学历资格，从而建立起职业证照与毕业文凭之间的等值互换关系，如，丙级证照加5年工作经验即相当于高级职业学校毕业或普通高中毕业，可以参加普通大学的入学考试或技术学院、科技大学及专科的入学考试；乙级证照加4年工作经验即相当于专科学校毕业，可以参加大学附设二技或技术学院、科技大学的入学考试；甲级证照加3年工作经验即相当于技术学院、科技大学毕业，可以参加研究所(硕士、博士)的入学考试。二是教师方面。台湾地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级别技能鉴定，并制定职业证照作为职称晋升、加薪奖励等依据的相关规定，如，将职业证照加入专任教师的遴聘条件。三是学校方面。将学校学生考取证照的数量列入台湾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升级考核的审查范围。

3.3. 涵盖广泛的技职类别

台湾职业证照种类较多，较有公信力的是台湾地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职训局”办理的技术士技能鉴定，共规范170个职类，涵盖了大部分的技职教育科目，每个职类分甲、乙、丙三级。而且，从国中实用技能班、高职、专科学校到技术学院和科技大学不同层级，都有相对应的技能鉴定职类与之相配合。台湾高等技职教育由专科学校、技术学院和科技大学，以及技术学院、科技大学所设立的研究所等三个层次构成。迄今台湾技职教育体系加强推动职业证照已成为当前最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

3.4. 主动融合教育与证照

台湾技职院校纷纷主动将课程设置与职业证照结合，形成证照学习地图。证照学习地图的形成一般首先以教育目标为基础，明确应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知识、能力与品质，将学生所应具备的能力主要分解为一般能力和专业核心能力，一般能力分解为外语能力、电脑能力或者资讯能力，专业核心能力一般依据不同的专业方向或者专业岗位进一步区分，这些能力都分别对照相应的证照，以证照的取得作为能力获取的主要证明。

4. 大陆高职教育“双证制”概况

在高职院校的改革与发展中，推行“双证制”，对于拓宽高职高专学生就业的门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4.1. “双证制”培养模式的内涵

所谓“双证制”，就是指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在毕业时应同时获取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模式。毕业证书是接受学校教育修业合格的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是职业技能达到某种标准的证明。“双证制”培养模式是指在高职院校在学生教育过程中，将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并重，以强化职业能力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为核心，使学生掌握核心专业技能，并以此来组织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一种新型培养模式。职业资格证书一方面可以作为毕业生已经具备某种职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证明，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4.2. “双证制”培养模式的提出

1993年起至今，内地教育部门主要针对高职教育开始推行双证(书)制度，1996年颁布了《职业教育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200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提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动职业教育转变办学模式，推动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因此，实行“双证书”制度，将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到学历证书的高度，通过考证来强化学生的技能训练是贯彻“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理念、提高毕业生就业率的重要手段和措施。

4.3. “双证制”培养模式的瓶颈

“双证书”制度虽已推行近20年，职业资格证书教育仍游离于目前学历教育之外，国家颁布的各职

业工种的认定考核标准，包括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等知识，还没有有机纳入目前的专业课程内容中。这样做的结果必定是课程归课程考试、职业资格证书归职业资格考核，两者无法融通，增加了人才培养成本。目前，我们在学历证与职业资格证这两证的沟通上刚刚着手，还不完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上也较欠缺，如，职业资格证书种类繁多、标准不一、覆盖面小且有的内容陈旧、多头发放，很难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层次分明的、权威的职业资格制度和体系，职业证照和毕业文凭之间的等值互换体系尚未建立等。

5. 台湾技职院校职业证照制度的启示

台湾地区的职业资格证照分为甲、乙、丙三级，考试十分严格，淘汰率较高，且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毕业文凭之间建立了一种等值互换关系。有职业证照的人士，在有若干的工作经验以后，可以取得相应的同等学历资格；四技、二专夜间部在职进修班的毕业学生可以根据毕业年资和技职证照的不同等级考试加分。对未持有任何等级证书者可随时提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以累计积分，积分达一定标准后经审核也可换取一定等级的职业资格证照。这些对福建高职“双证制”都有较好的借鉴启示。

5.1. 选择科学合适的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种类和等级要符合专业实际和行业标准，兼顾学生水平和就业需要。即将大专层次的学历教育知识结构与高级工的职业资格标准有机结合，这样才能既满足学历教育的要求，又适应职业资格取得证书的需要。但是，很多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一般很难达到高级工的要求，甚至取得中级工证书的学生人数也有限。这就需要对“双证制”的发展进行长期规划，选择合适的证书种类和等级，不能为了应付“双证制”而引入低水准的证书或降低证书等级，急功近利的选择会背离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初衷。

5.2. 推进“双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双证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则力求避免两者重复和抵触。在设计教学计划时，建议各专业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要求进行调整，把职业资格标准作为学

历教育的内涵要求引入到教学中来。在教学计划中强调课程考试的一致性、教学方法的有效性、实训时间的足额性、质量保证的可信性。逐步完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促进两种证书相互转换,是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举措,是祖国大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

5.3. 建立标准化的证照推广模式

一是应对职业资格证书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调整。根据不同职业类型的要求,考试应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证照一经获得应在全国范围内可以通用,这就要求教育部门、就业部门和行业企业部门应齐心协力合作,共同制定,从而加大证书发放的监管力度,增强其权威性;考试要突出技能,严格要求,具有一定的淘汰率且等级层次要分明。同时,要力争与国际接轨,和其他国家签署互相承认资格证书的协议,使我国的资格证书全球化、国际化。二是在国家劳动部门颁布的职业资格准入行业,采取持“双证”的毕业生优先聘用的原则,以开通高职院校学生进入人才市场的绿色通道。三是应建立具有衔接关系的一体化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系,构建多元的文凭价值体系。将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内容进行整合,建立灵活的职业教育学制,使职业教育课程与职业资格鉴定相互贯通,职业教育课程与职业技能要求有机相结合;对工作持证者可以根据证照的不同等级以及工作的年限采取相应的加分政策,从而可以取得不同的学历资格,为开展终身职业技术教育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5.4. 强化正式制度的创新和供给

政府是正式制度的供给主体,它可以通过制度创新来推进教学改革,引导职业教育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相衔接的教学体系。随着市场经济体

制的建立和深入发展,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制度变迁愿望日益强烈,使“双证制”制度创新成为可能。一是要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提高制度供给质量。目前有关“双证制”的法规除了上述的《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之外,还有《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资格证书规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等不少逐年补充制定的相关制度。这些制度不仅内容分散,而且整体性不强,这表明一开始就存在制度设计和供给方面的不足。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尽快梳理现有制度,提高制度供给质量。二是创新认证工作机制,加快政府角色定位转变。政府职能部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是利益分配机制失效使然,也是制约“双证制”推行的原因之一。政府职能部门应尽快完成由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者向指导者、监督者的身份转变,以降低各方利益冲突和提高考核质量监督机制效能。三是要加快第三方认证方式实施步伐,实现考核制度创新。第三方认证是有效保障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质量的现代认证制度,也是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因此,政府职能部门应结合高职“双证制”的特点,加快第三方认证正式制度供给,尽快在制度上有所突破。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刘与愿,李晓. 台湾地区应用型本科教育课程发展与职业证照之思考[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 180-184.
- [2] 李茜,陈勇. “双证书”制度的学生认知情况调查与分析[J].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8, 6: 19-21.
- [3] 张海燕. 加强“双师型”师资建设 推行“双证制”培养模式[J]. 经营管理者, 2011, 16: 295.
- [4] 舒翔,黄跃. 职业教育推行“双证制”制度障碍探析及对策思考[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11, 8: 230-231.
- [5] 苗静. 台湾地区技职教育体系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2009.